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现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丹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独立董事汪进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有关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在不违背该议案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附件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u>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u>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u></p>

	<p><u>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u></p> <p><u>（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u></p> <p><u>（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u></p> <p><u>（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u></p> <p><u>（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u></p> <p><u>（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u></p> <p><u>（六）募集资金用途；</u></p> <p><u>（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u></p> <p><u>（八）决议的有效期；</u></p> <p><u>（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u></p> <p><u>（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u></p> <p><u>（十一）其他事项。</u></p>
<p>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u>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附件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u>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u>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u></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特殊情况是指：1、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3、当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定的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其他特殊情况。</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u>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u></p> <p><u>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p> <p><u>（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p> <p><u>（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特殊情况是指：1、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p>
--	--

	<p>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3、当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定的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其他特殊情况。</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	--